



**江苏云尚至昭律师事务所**  
**JiangSu Promising Fair Law Firm**

中国·南京·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606 室

Room 606, Block A, Zhengtai Center, No. 159 Taisha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China

---

关于  
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云尚至昭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606 室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 关于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云尚（意）字（2024）第 012 号

致：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云尚至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杜司童律师、姚丹琳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进行法律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公司已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项《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发布《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于2024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仑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87,63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



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已经在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4,587,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4,587,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股数 4,587,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数 4,587,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数 4,587,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股数 4,587,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4,587,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尚至昭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云尚至昭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司彦

律师： 姚丹琳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